

我國專利法上均等論適用之實證研究： 是變奏還是變調？

張添榜^{*}、王立達^{**}、劉尚志^{***}

摘 要

均等論（Doctrine of Equivalents）是決定專利侵權重要步驟之一，甚至被認為專利法中最重要原則。實際上，由於其與專利公示作用的衝突，充滿不確定性，甚至被認為是專利法原則中，最困難且最不可預測的。當被控侵權技術超出申請專利範圍文義之外時，專利權人可依據均等論，對與專利均等之技術主張專利侵權。而判斷被控技術與專利均等的比對方式，目前我國司法實務，主要採取智慧財產局編訂之「專利侵害鑑定要點」，其中規範：若被控對象之構件，與對應申請專利範圍之要件，「係以實質相同的技術手段（Way），達成實質相同的功能（Function），而產生實質相同的結果（Result）時，則屬於該申請專利範圍要件之均等，兩者無實質差異。而所謂的實質相同，係指兩者之差異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3121002001

*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。

**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與副所長；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。

***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與創辦人、經營管理研究所合聘教授；美國德州A&M大學工程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2年9月26日；採用日：2013年1月22日

能輕易完成者。若比對之技術手段、功能、結果其中之一有實質不同，則不適用『均等論』。而此一比對手段、功能與結果的方式，一般稱為三步測試法」。然而，「專利侵害鑑定要點」對於如何適用三步測試法，並未有夠具體的說明。本文以智慧財產法院歷來判決作實證分析，並比對美國法，探討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三步測試法進一步的適用程序與規範，檢視其中的妥適性，並提出作者之觀察與建議。

關鍵詞：均等論、專利侵權、功能手段結果、三步測試法、實證研究